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小字第61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杰昇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3年度潮小字第616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,75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